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48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PU 燃油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为-0001到-0240(含)的塞斯纳 C750系列飞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5-09-01 修正案: 39-14069
- 2、塞斯纳紧急服务信函 ASL750-49-09R2 2005 年 03 月 10 日
- 3、塞斯纳服务通告 SB750-49-05R1 2000 年 01 月 17 日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APU燃油管组件、升降舵钢索、液压管路和高温引气连接管之间产生接触,而导致擦伤,并渗漏到现存的点火源区域,以及可能导致没有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的区域内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- A、对于所有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或48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塞斯纳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的施工说明,对飞机尾椎区域内的与升降舵钢索、液压管路和高温引气连接管相接触的APU燃油管组件进行详细检查,以验证其间隙和是否有擦伤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SL750-49-09R2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上述检查。
  - (1) 以不超过25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。
- (2)在该检查区域进行过任何其它检查或维修工作后的下次飞行前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### APU更换

B、对于序号为-0001到-0031(含)和-0033到-0107(含)的飞机: 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次检查前,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750-49-05R1 的要求,更换位于飞机尾椎区域内的APU燃油管。用于更换的APU燃油 管必须是件号为6756605-23的新燃油管。

## 报告

- C、在本指令C(1)或C(2)段内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按照塞斯纳紧急服务信函ASL750-49-09R2,报告本指令A段要求的初始检查的结果(包括好的和不好的发现),在本指令中包含所要求搜集的信息。
- (1) 如果上述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: 在检查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 如果上述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:在本指令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